

浙江宝安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宝安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
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回复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五月

浙江宝安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 宝安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2017年5月15日提出的《关于浙江宝安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浙江宝安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公司”、“宝安股份”）会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以及浙江浙杭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向贵公司提交《浙江宝安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回复》（以下简称“本反馈回复”）。

涉及对《浙江宝安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中以楷体加粗标明。除非另有指明，本回复说明中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释义相同。

本反馈意见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仿宋小四（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小四（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小四（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或其它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现就反馈意见述及的问题按顺序，向贵公司具体回复如下：

一、 公司特殊问题

1、报告期内存在与杭州兵人服装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请公司：

(1) 按照每笔资金占用发生、归还日期进行梳理，补充披露其内容、原因、期限、利息、是否签订合同等情况；(2) 说明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是否符合挂牌条件，是否存在违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情形。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按照每笔资金占用发生、归还日期进行梳理，补充披露其内容、原因、期限、利息、是否签订合同等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于2017年2月24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申报材料，截至申报日，不存在杭州兵人服装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于2017年5月15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送的第二次反馈意见，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不存在杭州兵人服装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已将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的与杭州兵人服装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具体情况梳理，并按照每笔资金占用发生、归还日期、内容、原因、期限、利息、是否签订合同等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余额及发生额：

单位：元

拆出：

单位名称	2016.1.1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2016.10.31
杭州兵人服装有限公司	1,502,776.27	5,614,310.00	7,117,086.27	
李斌		252,569.96	252,569.96	
合计	1,502,776.27	5,866,879.96	7,369,656.23	
单位名称	2015.1.1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2015.12.31
杭州兵人服装有限公司	636,656.77	35,021,230.00	34,155,110.50	1,502,776.27
合计	1,502,776.27	5,866,879.96	7,369,656.23	

单位名称	2014.1.1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2014.12.31
杭州兵人服装有限公司		12,244,278.13	11,607,621.36	636,656.77
李斌	3,713,837.48	6,057,266.78	9,771,104.26	
合计	3,713,837.48	18,301,544.91	21,378,725.62	636,656.77

拆入：

单位名称	2016.1.1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2016.10.31
龙海		200,000.00		200,000.00
李斌	35,034.15	5,517,898.37	5,373,514.15	179,418.37
合计	35,034.15	5,717,898.37	5,573,514.15	379,418.37

单位名称	2015.1.1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2015.12.31
李斌	3,395,255.06	4,004,305.71	7,364,526.62	35,034.15

单位名称	2014.1.1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2014.12.31
杭州兵人服装有限公司	2,793,536.87		2,793,536.87	
李斌		3,890,414.62	495,159.56	3,395,255.06
合计	2,793,536.87	3,890,414.62	3,288,696.43	3,395,255.06

注：龙海本期归还实际系龙海 7 月后不再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关系，故关联方资金拆借转出，实际无现金流；

2016 年 3 月 8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斌将其持有的杭州兵人服装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王双平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故自 2016 年 3 月杭州兵人服装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已不构成关联方关系。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杭州兵人服装有限公司与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内容	原因	利息	是否签订合同
2014 年 8 月		1,188,128.13		1,188,128.13	资金拆借	临时性拆借	无	否
2014 年 9 月	1,188,128.13	910,000.00	895,000.00	1,203,128.13	资金拆借	临时性拆借	无	否
2014 年 10 月	1,203,128.13	935,600.00	620,000.00	1,518,728.13	资金拆借	临时性拆借	无	否
2014 年 11 月	1,518,728.13	1,858,100.00	1,920,500.00	1,456,328.13	资金拆借	临时性拆借	无	否
2014 年 12 月	1,456,328.13	1,761,000.00	2,580,671.36	636,656.77	资金拆借	临时性拆借	无	否

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内容	原因	利息	是否签订合同
2015年1月	636,656.77	527,200.00	246,700.00	917,156.77	资金拆借	临时性拆借	无	否
2015年2月	917,156.77	1,206,880.00	1,350,000.00	774,036.77	资金拆借	临时性拆借	无	否
2015年3月	774,036.77	2,214,900.00	2,273,500.00	715,436.77	资金拆借	临时性拆借	无	否
2015年4月	715,436.77	6,870,000.00	870,000.00	6,715,436.77	资金拆借	临时性拆借	无	否
2015年5月	6,715,436.77	670,700.00	923,000.00	6,463,136.77	资金拆借	临时性拆借	无	否
2015年6月	6,463,136.77	5,806,050.00	1,105,000.00	11,164,186.77	资金拆借	临时性拆借	无	否
2015年7月	11,164,186.77	5,833,800.00	5,980,200.00	11,017,786.77	资金拆借	临时性拆借	无	否
2015年8月	11,017,786.77	280,000.00	991,700.00	10,306,086.77	资金拆借	临时性拆借	无	否
2015年9月	10,306,086.77	4,086,500.00	1,225,000.00	13,167,586.77	资金拆借	临时性拆借	无	否
2015年10月	13,167,586.77	1,137,500.00	2,847,200.00	11,457,886.77	资金拆借	临时性拆借	无	否
2015年11月	11,457,886.77	4,397,700.00	2,335,000.00	13,520,586.77	资金拆借	临时性拆借	无	否
2015年12月	13,520,586.77	1,330,000.00	13,347,810.50	1,502,776.27	资金拆借	临时性拆借	无	否
2016年1月	1,502,776.27	1,375,500.00	1,400,000.00	1,478,276.27	资金拆借	临时性拆借	无	否
2016年2月	1,478,276.27	359,000.00	399,000.00	1,438,276.27	资金拆借	临时性拆借	无	否
2016年3月	1,438,276.27	939,500.00	1,388,600.00	989,176.27	资金拆借	临时性拆借	无	否
2016年4月	989,176.27	1,103,700.00	79,450.00	2,013,426.27	资金拆借	临时性拆借	无	否
2016年5月	2,013,426.27	548,100.00	2,215,939.91	345,586.36	资金拆借	临时性拆借	是	是
2016年6月	345,586.36	1,288,510.00	1,634,096.36	0	资金拆借	临时性拆借	是	是
2016年7月		1,279,105.00	753,569.00	525,536.00	资金拆借	临时性拆借	是	是

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内容	原因	利息	是否签订合同
2016年8月	525,536.00	604,830.00	1,130,366.00	0	资金拆借	临时性拆借	是	是
2016年9月		716,416.00	364,873.00	351,543.00	资金拆借	临时性拆借	是	是
2016年10月	351,543.00	1,029,700.00	924,890.00	456,353.00	资金拆借	临时性拆借	是	是
2016年11月	456,353.00	1,088,900.00	1,545,253.00	0	资金拆借	临时性拆借	是	是
2016年12月	-	-	-	-	-	-	-	-
2017年1月	-	-	-	-	-	-	-	-
2017年2月	-	-	-	-	-	-	-	-
2017年3月	-	-	-	-	-	-	-	-
2017年4月	-	-	-	-	-	-	-	-
2017年5月								

注：2017年2月，杭州兵人曾因客户临时需求向公司采购安保服装配饰，并预付公司1,045,837.00元采购款，项目组确认该笔交易的存在后对公司进行劝谏，建议公司停止该类容易引起误解为关联交易的经营行为，公司在项目组劝说下取消该笔交易，并将该笔款项全部归还于杭州兵人。

报告期内公司由于处于扩大规模增加产量时期，资金较为紧张，实际控制人李斌及关联方龙海向公司投入资金建造厂房及购置机器设备，同时公司以贷款进行偿还，上述资金拆借情况属于公司欠股东款项。另外，报告期内，公司与杭州兵人服装有限公司曾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报告期内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意识较为薄弱，相关关联交易金额较大且未经过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进行审批，且双方未签订合同，未约定利息，无需支付资金占用费，未违反相关承诺，不损害公司利益。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发生，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

《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等进行了明确规定，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预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为避免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将不以借款、代垫款等方式占用、使用公司资金或资产，且将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及系统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2016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10月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10月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追加确认。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对杭州兵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0。2016年7月至2016年10月期间，公司仍与杭州兵人服装有限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拆借，截至2016年10月31日，公司应收杭州兵人服装有限公司款项456,353.00元，由于杭州兵人已不再为公司关联方，故截至2016年10月31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款项未在申报前归还的情形。

2016年11月，杭州兵人已将456,353.00元全部归还于公司，此后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未再与杭州兵人产生资金往来，截至申报审查期间，杭州兵人未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款项未在申报前归还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期末，杭州兵人服装有限公司已不再为公司关联方，并于2016年11月将其所欠公司款项全部还与公司；报告期末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未再发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不存在违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中“四、财务规范要求”中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款项未在申报前归还”的情形。

”

(2) 说明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是否符合挂牌条件，是否存在违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情形。

【公司回复】

“

公司于2017年2月24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申报材料，截至申报日，不存在杭州兵人服装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于2017年5月15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送的第二次反馈意见，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不存在杭州兵人服装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已将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的与杭州兵人服装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具体情况进行梳理，并按照每笔资金占用发生、归还日期、内容、原因、期限、利息、是否签订合同等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余额及发生额：

单位：元

拆出：

单位名称	2016.1.1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2016.10.31
杭州兵人服装有限公司	1,502,776.27	5,614,310.00	7,117,086.27	
李斌		252,569.96	252,569.96	
合计	1,502,776.27	5,866,879.96	7,369,656.23	
单位名称	2015.1.1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2015.12.31
杭州兵人服装有限公司	636,656.77	35,021,230.00	34,155,110.50	1,502,776.27
合计	1,502,776.27	5,866,879.96	7,369,656.23	
单位名称	2014.1.1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2014.12.31
杭州兵人服装有限公司		12,244,278.13	11,607,621.36	636,656.77
李斌	3,713,837.48	6,057,266.78	9,771,104.26	
合计	3,713,837.48	18,301,544.91	21,378,725.62	636,656.77

拆入：

单位名称	2016.1.1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2016.10.31
龙海		200,000.00		200,000.00
李斌	35,034.15	5,517,898.37	5,373,514.15	179,418.37
合计	35,034.15	5,717,898.37	5,573,514.15	379,418.37
单位名称	2015.1.1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2015.12.31
李斌	3,395,255.06	4,004,305.71	7,364,526.62	35,034.15
单位名称	2014.1.1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2014.12.31
杭州兵人服装有限公司	2,793,536.87		2,793,536.87	
李斌		3,890,414.62	495,159.56	3,395,255.06
合计	2,793,536.87	3,890,414.62	3,288,696.43	3,395,255.06

注：龙海本期归还实际系龙海 7 月后不再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关系，故关联方资金拆借转出，实际无现金流；

2016 年 3 月 8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斌将其持有的杭州兵人服装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王双平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故自 2016 年 3 月杭州兵人服装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已不构成关联方关系。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杭州兵人服装有限公司与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内容	原因	利息	是否签订合同
2014 年 8 月		1,188,128.13		1,188,128.13	资金拆借	临时性拆借	无	否

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内容	原因	利息	是否签订合同
2014年9月	1,188,128.13	910,000.00	895,000.00	1,203,128.13	资金拆借	临时性拆借	无	否
2014年10月	1,203,128.13	935,600.00	620,000.00	1,518,728.13	资金拆借	临时性拆借	无	否
2014年11月	1,518,728.13	1,858,100.00	1,920,500.00	1,456,328.13	资金拆借	临时性拆借	无	否
2014年12月	1,456,328.13	1,761,000.00	2,580,671.36	636,656.77	资金拆借	临时性拆借	无	否
2015年1月	636,656.77	527,200.00	246,700.00	917,156.77	资金拆借	临时性拆借	无	否
2015年2月	917,156.77	1,206,880.00	1,350,000.00	774,036.77	资金拆借	临时性拆借	无	否
2015年3月	774,036.77	2,214,900.00	2,273,500.00	715,436.77	资金拆借	临时性拆借	无	否
2015年4月	715,436.77	6,870,000.00	870,000.00	6,715,436.77	资金拆借	临时性拆借	无	否
2015年5月	6,715,436.77	670,700.00	923,000.00	6,463,136.77	资金拆借	临时性拆借	无	否
2015年6月	6,463,136.77	5,806,050.00	1,105,000.00	11,164,186.77	资金拆借	临时性拆借	无	否
2015年7月	11,164,186.77	5,833,800.00	5,980,200.00	11,017,786.77	资金拆借	临时性拆借	无	否
2015年8月	11,017,786.77	280,000.00	991,700.00	10,306,086.77	资金拆借	临时性拆借	无	否
2015年9月	10,306,086.77	4,086,500.00	1,225,000.00	13,167,586.77	资金拆借	临时性拆借	无	否
2015年10月	13,167,586.77	1,137,500.00	2,847,200.00	11,457,886.77	资金拆借	临时性拆借	无	否
2015年11月	11,457,886.77	4,397,700.00	2,335,000.00	13,520,586.77	资金拆借	临时性拆借	无	否
2015年12月	13,520,586.77	1,330,000.00	13,347,810.50	1,502,776.27	资金拆借	临时性拆借	无	否
2016年1月	1,502,776.27	1,375,500.00	1,400,000.00	1,478,276.27	资金拆借	临时性拆借	无	否
2016年2月	1,478,276.27	359,000.00	399,000.00	1,438,276.27	资金拆借	临时性拆借	无	否
2016年3月	1,438,276.27	939,500.00	1,388,600.00	989,176.27	资金拆借	临时性拆借	无	否

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内容	原因	利息	是否签订合同
2016年4月	989,176.27	1,103,700.00	79,450.00	2,013,426.27	资金拆借	临时性拆借	无	否
2016年5月	2,013,426.27	548,100.00	2,215,939.91	345,586.36	资金拆借	临时性拆借	是	是
2016年6月	345,586.36	1,288,510.00	1,634,096.36	0	资金拆借	临时性拆借	是	是
2016年7月		1,279,105.00	753,569.00	525,536.00	资金拆借	临时性拆借	是	是
2016年8月	525,536.00	604,830.00	1,130,366.00	0	资金拆借	临时性拆借	是	是
2016年9月		716,416.00	364,873.00	351,543.00	资金拆借	临时性拆借	是	是
2016年10月	351,543.00	1,029,700.00	924,890.00	456,353.00	资金拆借	临时性拆借	是	是
2016年11月	456,353.00	1,088,900.00	1,545,253.00	0	资金拆借	临时性拆借	是	是
2016年12月	-	-	-	-	-	-	-	-
2017年1月	-	-	-	-	-	-	-	-
2017年2月	-	-	-	-	-	-	-	-
2017年3月	-	-	-	-	-	-	-	-
2017年4月	-	-	-	-	-	-	-	-
2017年5月								

注：2017年2月，杭州兵人曾因客户临时需求向公司采购安保服装配饰，并预付公司1,045,837.00元采购款，项目组确认该笔交易的存在后对公司进行劝谏，建议公司停止该类容易引起误解为关联交易的经营行为，公司在项目组劝说下取消该笔交易，并将该笔款项全部归还于杭州兵人。

报告期内公司由于处于扩大规模增加产量时期，资金较为紧张，实际控制人李斌及关联方龙海向公司投入资金建造厂房及购置机器设备，同时公司以贷款进行偿还，上述资金拆借情况属于公司欠股东款项。另外，报告期内，公司与杭州兵人服装有限公司曾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报告期内公司处于有限公

司阶段，公司治理意识较为薄弱，相关关联交易金额较大且未经过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进行审批，且双方未签订合同，未约定利息，无需支付资金占用费，未违反相关承诺，不损害公司利益。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发生，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等进行了明确规定，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预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为避免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将不以借款、代垫款等方式占用、使用公司资金或资产，且将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及系统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2016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10月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10月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追加确认。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对杭州兵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0。2016年7月至2016年10月期间，公司仍与杭州兵人服装有限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拆借，截至2016年10月31日，公司应收杭州兵人服装有限公司款项456,353.00

元，由于杭州兵人已不再为公司关联方，故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款项未在申报前归还的情形。

2016 年 11 月，杭州兵人已将 456,353.00 元全部归还于公司，此后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未再与杭州兵人产生资金往来，截至申报审查期间，杭州兵人未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款项未在申报前归还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期末，杭州兵人服装有限公司已不再为公司关联方，并于 2016 年 11 月将其所欠公司款项全部还与公司；报告期末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未再发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不存在违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中“四、财务规范要求”中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款项未在申报前归还”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回复】

1) 核查依据

2014 年 1 月至反馈报告出具日与杭州兵人服装有限公司之间的银行流水及明细账、各会计科目明细表、大额的银行往来流水、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304706 号《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宝安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杭州兵人工商登记材料。

2) 核查过程

项目组取得了 2014 年 1 月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与杭州兵人服装有限公司之间的银行流水及明细账、各会计科目明细表、大额的银行往来流水，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杭州兵人服装有限公司之间的银行流水及明细账、各会计科目明细表及余额表，抽查原始凭证核对；同时查阅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304706 号《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宝安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杭州兵人工商登记材

料。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申报材料，截至申报日，不存在杭州兵人服装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送的第二次反馈意见，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不存在杭州兵人服装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已将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的与杭州兵人服装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具体情况进行梳理，并按照每笔资金占用发生、归还日期、内容、原因、期限、利息、是否签订合同等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余额及发生额：

单位：元

拆出：

单位名称	2016.1.1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2016.10.31
杭州兵人服装有限公司	1,502,776.27	5,614,310.00	7,117,086.27	
李斌		252,569.96	252,569.96	
合计	1,502,776.27	5,866,879.96	7,369,656.23	
单位名称	2015.1.1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2015.12.31
杭州兵人服装有限公司	636,656.77	35,021,230.00	34,155,110.50	1,502,776.27
合计	1,502,776.27	5,866,879.96	7,369,656.23	
单位名称	2014.1.1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2014.12.31
杭州兵人服装有限公司		12,244,278.13	11,607,621.36	636,656.77
李斌	3,713,837.48	6,057,266.78	9,771,104.26	
合计	3,713,837.48	18,301,544.91	21,378,725.62	636,656.77

拆入：

单位名称	2016.1.1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2016.10.31
龙海		200,000.00		200,000.00
李斌	35,034.15	5,517,898.37	5,373,514.15	179,418.37
合计	35,034.15	5,717,898.37	5,573,514.15	379,418.37
单位名称	2015.1.1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2015.12.31
李斌	3,395,255.06	4,004,305.71	7,364,526.62	35,034.15
单位名称	2014.1.1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2014.12.31
杭州兵人服装有限公司	2,793,536.87		2,793,536.87	

李斌		3,890,414.62	495,159.56	3,395,255.06
合计	2,793,536.87	3,890,414.62	3,288,696.43	3,395,255.06

注：龙海本期归还实际系龙海 7 月后不再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关系，故关联方资金拆借转出，实际无现金流；

2016 年 3 月 8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斌将其持有的杭州兵人服装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王双平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故自 2016 年 3 月杭州兵人服装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已不构成关联方关系。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杭州兵人服装有限公司与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内容	原因	利息	是否签订合同
2014 年 8 月		1,188,128.13		1,188,128.13	资金拆借	临时性拆借	无	否
2014 年 9 月	1,188,128.13	910,000.00	895,000.00	1,203,128.13	资金拆借	临时性拆借	无	否
2014 年 10 月	1,203,128.13	935,600.00	620,000.00	1,518,728.13	资金拆借	临时性拆借	无	否
2014 年 11 月	1,518,728.13	1,858,100.00	1,920,500.00	1,456,328.13	资金拆借	临时性拆借	无	否
2014 年 12 月	1,456,328.13	1,761,000.00	2,580,671.36	636,656.77	资金拆借	临时性拆借	无	否
2015 年 1 月	636,656.77	527,200.00	246,700.00	917,156.77	资金拆借	临时性拆借	无	否
2015 年 2 月	917,156.77	1,206,880.00	1,350,000.00	774,036.77	资金拆借	临时性拆借	无	否
2015 年 3 月	774,036.77	2,214,900.00	2,273,500.00	715,436.77	资金拆借	临时性拆借	无	否
2015 年 4 月	715,436.77	6,870,000.00	870,000.00	6,715,436.77	资金拆借	临时性拆借	无	否
2015 年 5 月	6,715,436.77	670,700.00	923,000.00	6,463,136.77	资金拆借	临时性拆借	无	否
2015 年 6 月	6,463,136.77	5,806,050.00	1,105,000.00	11,164,186.77	资金拆借	临时性拆借	无	否
2015 年 7 月	11,164,186.77	5,833,800.00	5,980,200.00	11,017,786.77	资金拆借	临时性拆借	无	否
2015 年 8 月	11,017,786.77	280,000.00	991,700.00	10,306,086.77	资金拆借	临时性拆借	无	否

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内容	原因	利息	是否签订合同
2015年9月	10,306,086.77	4,086,500.00	1,225,000.00	13,167,586.77	资金拆借	临时性拆借	无	否
2015年10月	13,167,586.77	1,137,500.00	2,847,200.00	11,457,886.77	资金拆借	临时性拆借	无	否
2015年11月	11,457,886.77	4,397,700.00	2,335,000.00	13,520,586.77	资金拆借	临时性拆借	无	否
2015年12月	13,520,586.77	1,330,000.00	13,347,810.50	1,502,776.27	资金拆借	临时性拆借	无	否
2016年1月	1,502,776.27	1,375,500.00	1,400,000.00	1,478,276.27	资金拆借	临时性拆借	无	否
2016年2月	1,478,276.27	359,000.00	399,000.00	1,438,276.27	资金拆借	临时性拆借	无	否
2016年3月	1,438,276.27	939,500.00	1,388,600.00	989,176.27	资金拆借	临时性拆借	无	否
2016年4月	989,176.27	1,103,700.00	79,450.00	2,013,426.27	资金拆借	临时性拆借	无	否
2016年5月	2,013,426.27	548,100.00	2,215,939.91	345,586.36	资金拆借	临时性拆借	是	是
2016年6月	345,586.36	1,288,510.00	1,634,096.36	0	资金拆借	临时性拆借	是	是
2016年7月		1,279,105.00	753,569.00	525,536.00	资金拆借	临时性拆借	是	是
2016年8月	525,536.00	604,830.00	1,130,366.00	0	资金拆借	临时性拆借	是	是
2016年9月		716,416.00	364,873.00	351,543.00	资金拆借	临时性拆借	是	是
2016年10月	351,543.00	1,029,700.00	924,890.00	456,353.00	资金拆借	临时性拆借	是	是
2016年11月	456,353.00	1,088,900.00	1,545,253.00	0	资金拆借	临时性拆借	是	是
2016年12月	-	-	-	-	-	-	-	-
2017年1月	-	-	-	-	-	-	-	-
2017年2月	-	-	-	-	-	-	-	-
2017年3月	-	-	-	-	-	-	-	-

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内容	原因	利息	是否签订合同
2017年4月	-	-	-	-	-	-	-	-
2017年5月								

注：2017年2月，杭州兵人曾因客户临时需求向公司采购安保服装配饰，并预付公司1,045,837.00元采购款，项目组确认该笔交易的存在后对公司进行劝谏，建议公司停止该类容易引起误解为关联交易的经营行为，公司在项目组劝说下取消该笔交易，并将该笔款项全部归还于杭州兵人。

报告期内公司由于处于扩大规模增加产量时期，资金较为紧张，实际控制人李斌及关联方龙海向公司投入资金建造厂房及购置机器设备，同时公司以货款进行偿还，上述资金拆借情况属于公司欠股东款项。另外，报告期内，公司与杭州兵人服装有限公司曾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报告期内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意识较为薄弱，相关关联交易金额较大且未经过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进行审批，且双方未签订合同，未约定利息，无需支付资金占用费，未违反相关承诺，不损害公司利益。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发生，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等进行了明确规定，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预防控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为避免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将不以借款、代垫款等方式占用、使用公司资金或资产，且将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及系统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2016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10月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10月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追加确认。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对杭州兵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0。2016年7月至2016年10月期间，公司仍与杭州兵人服装有限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拆借，截至2016年10月31日，公司应收杭州兵人服装有限公司款项456,353.00元，由于杭州兵人已不再为公司关联方，故截至2016年10月31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款项未在申报前归还的情形。

2016年11月，杭州兵人已将456,353.00元全部归还于公司，此后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未再与杭州兵人产生资金往来，截至申报审查期间，杭州兵人未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款项未在申报前归还的情形。

3) 核查结论

经过详尽核查，主办券商认为：1. 公司已将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与杭州兵人的资金往来情况按照每笔资金占用发生、归还日期进行梳理，并补充披露其内容、原因、期限、利息、是否签订合同等情况。2.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是截至报告期期末，杭州兵人服装有限公司已不再为公司关联方，并已并于2016年11月将其所欠公司款项全部归还与公司；报告期末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未再发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不存在违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中“四、财务规范要求”中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款项未在申报

前归还”的情形。

2、公司 2016 年 3 月实际控制人将其控制的公司杭州兵人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转让给王双平。请公司：（1）补充该股权转让的内容、必要性和定价公允性；（2）说明该交易的真实性；（3）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补充该股权转让的内容、必要性和定价公允性。

【公司回复】

1. 股权转让内容：2016 年 2 月 25 日，杭州兵人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李斌将持有的杭州兵人 50%的股权转让给王双平，将持有的杭州兵人 10%的股权转让给周星；同意章雪猜将持有的杭州兵人 40%的股权转让给王双平。2016 年 3 月 8 日，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李斌不再担任杭州兵人的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总经理，杭州兵人也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王双平担任杭州兵人执行董事兼公司总经理，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周星担任公司监事，此后杭州兵人由王双平和周星进行经营管理。

2. 股权转让的必要性：宝安股份的主营业务为安保服装、服饰的生产、加工和销售；杭州兵人的主营业务为劳保用品及户外用品的批发销售。

2015 年，公司明确了以安保服装、服饰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为核心的战略发展方向，并专研于安保服装的设计和生 产；2016 年，公司董事长李斌认为公司需要在安保服装的专业、细分领域中钻研、深耕。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1,861,025.89 元、34,570,294.70 元、37,067,035.83 元。2015 年公司购入包括工业缝纫机和流水桌在内的大批生产设备，新增两条生产线，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产能进一步提升；2016 年公司在在全国市场进行布局，在包括华北、西北、西南区域拓展业务，拓宽销售渠道。

2016 年初，公司为了确保尽快抢占安保服装细分领域市场份额，公司董事长李斌作出战略决策，放弃杭州兵人劳保用品及户外用品的批发销售，专心于安保服装行业的生产和销售渠道拓展，是公司走向专业化、专一化安保服装生

产销售领域的重要一步，对于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具有重要意义。

3. 股权转让定价的公允性：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均为每股 1 元，与该时点杭州兵人的净资产价值相符，并已取得税务部门认可，股权受让方王双平和丁李笑看好兵人所处行业的市场前景和兵人业内广泛的销售渠道，并结合杭州兵人当前的发展状况，因此以 1 元/股的价格接受股权转让。

以上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中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依据

股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支付凭证、股转受让方王双平、周星访谈笔录、杭州兵人工商登记材料；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304706 号《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宝安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中审计后的公司营业收入。

2) 核查过程

项目小组查阅了该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支付凭证及对股转受让方王双平、周星访谈笔录，并登陆(<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查询杭州兵人工商登记材料；

同时项目小组向公司核查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304706 号《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宝安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中审计后的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并作出以下论述：

1. 股权转让内容：2016 年 2 月 25 日，杭州兵人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李斌将持有的杭州兵人 50%的股权转让给王双平，将持有的杭州兵人 10%的股权转让给周星；同意章雪猜将持有的杭州兵人 40%的股权转让给王双平。2016 年 3 月 8 日，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李斌不再担任杭州兵人的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总经理，杭州兵人也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王双平担任杭州兵人执行董事兼公司总经理，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周星担任公司监事，此后杭州兵人由王双平和周星进行经

营管理。

2. 股权转让的必要性：宝安股份的主营业务为安保服装、服饰的生产、加工和销售；杭州兵人的主营业务为劳保用品及户外用品的批发销售。

2015 年，公司明确了以安保服装、服饰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为核心的战略发展方向，并专研于安保服装的设计和和生产；2016 年，公司董事长李斌认为公司需要在安保服装的专业、细分领域中钻研、深耕。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1,861,025.89 元、34,570,294.70 元、37,067,035.83 元。2015 年公司购入包括工业缝纫机和流水桌在内的大批生产设备，新增两条生产线，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产能进一步提升；2016 年公司在在全国市场进行布局，在包括华北、西北、西南区域拓展业务，拓宽销售渠道。

2016 年初，公司为了确保尽快抢占安保服装细分领域市场份额，公司董事长李斌作出战略决策，放弃杭州兵人劳保用品及户外用品的批发销售，专心于安保服装行业的生产和销售渠道拓展，是公司走向专业化、专一化安保服装生产销售领域的重要一步，对于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具有重要意义。

3. 股权转让定价的公允性：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均为每股 1 元，与该时点杭州兵人的净资产价值相符，并已取得税务部门认可，股权受让方王双平和丁李笑看好兵人所处行业的市场前景和兵人业内广泛的销售渠道，并结合杭州兵人当前的发展状况，因此以 1 元/股的价格接受股权转让。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描述，该次转让杭州兵人股权为实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必要一步，该次股权转让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2) 说明该交易的真实性。

【公司回复】

本次股权转让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通过杭州兵人股东会决议，并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在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变更登记。

1. 工商信息变更情况。目前杭州兵人工商信息查询结果如下：

杭州兵人服装有限公司 存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743472068B

法定代表人：王双平

登记机关：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02年08月27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743472068B · 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注册资本：580.000000万人民币 · 营业期限自：2002年08月27日 · 登记机关：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存续 ·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彭埠镇红普路759号2号楼201 ·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服装及辅料，鞋类，百货，一般劳保用品，床上用品，箱包，五金工具，工艺礼品，消防器材；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业名称：杭州兵人服装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王双平 · 成立日期：2002年08月27日 · 营业期限至：2022年08月26日 · 核准日期：2016年03月08日
-------------------------------------------------------------------------------------------------------------------------------------------------------------------------------------------------------------------------------------------------------------------------------------------------------------------------------------------------------------------------------------------------------------------------------------------	------------------------------------------------------------------------------------------------------------------------------------------------------------------------------------------------------------------

股东及出资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截止2014年2月28日。2014年2月28日之后工商只公示股东姓名，其他出资信息由企业自行公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周星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王双平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2 条信息

王双平

执行董事兼总...

周星

监事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生成对照	注册号：330104000027893 组织机构代码证：74347206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743472068B	2016年3月8日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长、首席代表)变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斌; 股东: 章雪猜, 232万; 李斌, 348万; ... 更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双平; 股东: 周星, 58万; 王双平, 522万; 组织... 更多	2016年3月8日
3	住所(营业场所、地址)变更	住所: 江干区艮山西路136号浙江省国垦技术培训中心2号楼第五层; 电话: ;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彭埠镇红普路759号2号楼201; 电话: ;	2014年7月24日
4	注册资本(金)变更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元; 执照有效期限: 2002/8/27 至 2013/8/... 更多	注册资本: 580万人民币元; 执照有效期限: 2002/8/27 至 2022/8/2... 更多	2014年5月4日

共查询到 4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末页](#)

本次股权转让已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明示。

2. 股权转让款项支付情况。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支付款项已真实支付，支付凭证见附件 2 股权转让支付凭证

3. 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情况。本次股权转让股权出让方李斌、章雪猜与王双平、周星均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详见附件 1 杭州兵人股权转让协议。

4. 访谈记录。股权受让方王双平、周星明确表示亲自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完成后李斌和章雪猜未再参与杭州兵人的经营管理。具体内容见附件 3 股权转让受让方访谈记录

综上，公司 2016 年 3 月实际控制人将其控制的公司杭州兵人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转让给王双平，周星，该次交易真实、可靠，不存在虚假转让的情形。

1) 核查依据

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支付凭证、股权转让受让方王双平、周星访谈笔录、杭州兵人工商登记材料；

2) 核查过程

项目小组查阅了该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支付凭证及对股权转让受让方王双平、周星访谈笔录，并登陆(<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查询杭州兵人工商登记材料，作出以下论述：

本次股权转让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通过杭州兵人股东会决议，并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在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变更登记。

1. 工商信息变更情况。目前杭州兵人工商信息查询结果如下：

杭州兵人服装有限公司 存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743472068B
 法定代表人：王双平
 登记机关：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02年08月27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743472068B
- 企业名称：杭州兵人服装有限公司
- 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法定代表人：王双平
- 注册资本：580.000000万人民币
- 成立日期：2002年08月27日
- 营业期限自：2002年08月27日
- 营业期限至：2022年08月26日
- 登记机关：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核准日期：2016年03月08日
- 登记状态：存续
-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彭埠镇红普路759号2号楼201
-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服装及辅料，鞋类，百货，一般劳保用品，床上用品，箱包，五金工具，工艺礼品，消防器材；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 股东及出资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截止2014年2月28日。2014年2月28日之后工商只公示股东姓名，其他出资信息由企业自行公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周星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王双平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末页](#)

■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2 条信息
王双平 执行董事兼总...	周星 监事	

■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生成对照	注册号：330104000027893 组织机构代码证：74347206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743472068B	2016年3月8日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长、首席代表)变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斌; 股东: 章雪猜, 232万; 李斌, 348万; ... 更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双平; 股东: 周星, 58万; 王双平, 522万; 组织... 更多	2016年3月8日
3	住所(营业场所、地址)变更	住所: 江干区艮山西路136号浙江省围垦技术培训中心2号楼第五层; 电话: ;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彭埠镇红普路759号2号楼201; 电话: ;	2014年7月24日
4	注册资本(金)变更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元; 执照有效期限: 2002/8/27 至 2013/8/... 更多	注册资本: 580万人民币元; 执照有效期限: 2002/8/27 至 2022/8/2... 更多	2014年5月4日

共查询到 4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末页](#)

本次股权转让已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明示。

2. 股权转让款项支付情况。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支付款项已真实支付，支付凭证见附件 2 股权转让支付凭证

3. 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情况。本次股权转让股权出让方李斌、章雪猜与王双平、周星均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详见附件 1 杭州兵人股权转让协议。

4. 访谈记录。见附件 3 股权转让受让方访谈记录，股权受让方王双平、周星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16 年 3 月实际控制人将其控制的公司杭州兵人服装有限公司转让给王双平、周星的股权转让行为真实可靠，具有相应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项支付凭证支撑，并已于工商局登记备案，不存在虚假转让的情形。

(3)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公司回复】

2016年2月25日，杭州兵人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李斌将持有的杭州兵人50%的股权转让给王双平，将持有的杭州兵人10%的股权转让给周星；同意章雪猜将持有的杭州兵人40%的股权转让给王双平。2016年3月8日，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变更登记。

2016年4月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与杭州兵人服装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内容	原因	利息	是否签订合同
2016年4月	989,176.27	1,103,700.00	79,450.00	2,013,426.27	资金拆借	临时性拆借	无	否
2016年5月	2,013,426.27	548,100.00	2,215,939.91	345,586.36	资金拆借	临时性拆借	是	是
2016年6月	345,586.36	1,288,510.00	1,634,096.36	0	资金拆借	临时性拆借	是	是
2016年7月		1,279,105.00	753,569.00	525,536.00	资金拆借	临时性拆借	是	是
2016年8月	525,536.00	604,830.00	1,130,366.00	0	资金拆借	临时性拆借	是	是
2016年9月		716,416.00	364,873.00	351,543.00	资金拆借	临时性拆借	是	是
2016年10月	351,543.00	1,029,700.00	924,890.00	456,353.00	资金拆借	临时性拆借	是	是
2016年11月	456,353.00	1,088,900.00	1,545,253.00	0	资金拆借	临时性拆借	是	是
2016年12月	-	-	-	-	-	-	-	-
2017年1月	-	-	-	-	-	-	-	-
2017年2月	-	-	-	-	-	-	-	-
2017年3月	-	-	-	-	-	-	-	-
2017年4月	-	-	-	-	-	-	-	-
2017年5月								

截至2016年6月31日，杭州兵人已将作为公司关联方期间从公司拆出的资

金全部归还。

2016年6月至2016年11月30日，公司与杭州兵人服装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均系正常资金往来，且未发生采购、销售行为；2016年12月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与杭州兵人服装有限公司之间未再发生资金往来，故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依据

2016年4月至反馈报告出具日与杭州兵人服装有限公司之间的银行流水及明细账、各会计科目明细表、大额的银行往来流水。

2) 核查过程

项目组查阅了2016年3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支付凭证及浙江浙杭律师事务所关于股转转让真实性的访谈笔录，并查询杭州兵人工商登记材料；

同时，项目组核查了2016年4月至反馈报告出具日与杭州兵人服装有限公司之间的银行流水及明细账、各会计科目明细表、大额的银行往来流水。

2016年4月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与杭州兵人服装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内容	原因	利息	是否签订合同
2016年4月	989,176.27	1,103,700.00	79,450.00	2,013,426.27	资金拆借	临时性拆借	无	否
2016年5月	2,013,426.27	548,100.00	2,215,939.91	345,586.36	资金拆借	临时性拆借	是	是
2016年6月	345,586.36	1,288,510.00	1,634,096.36	0	资金拆借	临时性拆借	是	是
2016年7月		1,279,105.00	753,569.00	525,536.00	资金拆借	临时性拆借	是	是
2016年8月	525,536.00	604,830.00	1,130,366.00	0	资金拆借	临时性拆借	是	是
2016年9月		716,416.00	364,873.00	351,543.00	资金拆借	临时性拆借	是	是

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内容	原因	利息	是否签订合同
2016年10月	351,543.00	1,029,700.00	924,890.00	456,353.00	资金拆借	临时性拆借	是	是
2016年11月	456,353.00	1,088,900.00	1,545,253.00	0	资金拆借	临时性拆借	是	是
2016年12月	-	-	-	-	-	-	-	-
2017年1月	-	-	-	-	-	-	-	-
2017年2月	-	-	-	-	-	-	-	-
2017年3月	-	-	-	-	-	-	-	-
2017年4月	-	-	-	-	-	-	-	-
2017年5月								

截至2016年6月31日，杭州兵人已将作为公司关联方期间从公司拆出的资金全部归还。

2016年6月至2016年11月30日，公司与杭州兵人服装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均系正常资金往来，且未发生采购、销售行为；2016年12月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与杭州兵人服装有限公司之间未再发生资金往来，故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2016年3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其控制的公司杭州兵人服装有限公司转让给王双平、周星的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宝安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二次反馈意见回复》之公司盖章页）



浙江宝安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宝安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回复》之项目组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张晓龙

张晓龙

项目小组成员: 张晓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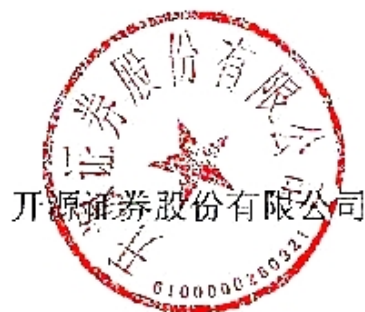
张晓龙

孟三峰

孟三峰

张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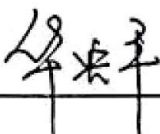
张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宝安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回复》之内核专员签字页）

内核专员： 
华央平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1日